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破终15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算组，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诉讼代表人：孟某，清算组组长。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

上诉人某算组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沪03破申24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某甲公司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或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1.《无在职员工说明》即使涉及员工未按清算组要求依法交还营业执照、公章、文件等公司财产，也仅为清算组要求归集的一小部分公司财物，不应据此否定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2.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即依法享有独占的、排他的民事诉讼代表权，王某捏造身份、虚构诉权代表公司参与本案诉讼活动，一审法院应认定其不具有代表权，对其

陈述的意见亦不应采信。二、某甲公司虽无生效裁判文书证明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清算组也提供了其他债权申报等证据予以证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审法院认定某甲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与事实不符。三、王某假公司名义虚构纠纷提起诉讼，并不能代表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在本案中的虚假抗辩也不能代表公司的真实意思。一审法院采信王某的虚假陈述，并认定“需双方纠纷解决后企业再依法进行清算”，均与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四、一审程序违法。一审在举行线上听证时，仅有一名法官，但裁定书却有三名法官署名，严重违反了民事诉讼法关于合议制度的规定及“直接言词原则”。

一审法院查明：某甲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18日，经营期限至2053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以下币种同），股东为某乙公司，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王某。加盖某乙公司印章的股东会决议主要载明，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决议事项主要为，即日起解散某甲公司，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孟某担任组长，轩某和刘某甲为组员等。落款日期为2026年1月27日的清算报告载明，清算企业资产总计119,239.02元，负债总计852,435.85元，所有者权益为-733,196.83元；清算结论为，某甲公司清算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未有剩余财产可供分配，且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

已然发生，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并确认本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同年1月29日，某乙公司对该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涉诉执行清单，某甲公司涉及一起仲裁案件及一起诉讼案件，均在审理中，无执行终本案件。其中，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2025)沪0112民初63759号案件，原告为某甲公司，被告为某乙公司、朴某、刘某乙，诉讼请求为判令三被告返还和赔偿某甲公司损失1,619,374.05元及利息。再根据清算组提供的《无在职员工说明》，载明，某甲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决议解散时即与所有员工终止劳动关系，目前无在职员工，此前工资款项均已结清；“公司2025年10月14日再发通知，催促原员工移交公司财产以及工作等。但终因原员工未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公章、文件、财产的工作交接手续，故未能开具离职证明”。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首先，某甲公司提交的《无在职员工说明》中载明，员工至今未与清算组完成文件、财产等交接工作，该情况与提出反对异议的某甲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述的意见一

致，故在未完成全部经营资料交接的情况下，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均存疑。其次，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涉诉执行清单，某甲公司并无生效裁判文书证明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清算组也未提供其他债权申报等证据予以证明，故某甲公司是否存在破产原因仍存疑。第三，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滥用股东地位损害某甲公司利益所产生的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乙公司返还并赔偿损失约 160 余万元，并提出股东可能存在破产逃债的目的，因该案尚在审理中，某甲公司是否存在破产原因不明确，且本案中股东与企业间的纠纷与企业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均有重要的利害关系，故需双方纠纷解决后企业再依法进行清算。因此，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某甲公司存在破产原因，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2026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某甲公司诉被告某乙公司、朴某、刘某乙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作出（2026）沪 01 民终 9342 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某甲公司的上诉，维持闵行区人民法院（2025）沪 0112 民初 63759 号之二民事裁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某甲公司提交的清算报告虽载明公司资产小于负债，但清算组提交的《无在职员工说明》却反映员工至今未与清算组完成文件、财产等交接工作，故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存疑。同时，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涉诉执行清单，目前并无生效裁判文书证明某甲公司存在不能清偿之到期债务，清算组也未提供其他债权申报等证据予以证明，故现阶段尚无法确定某甲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认可。此外，一审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由承办法官主持谈话、合议庭成员共同评议案件并在裁判文书上署名，审判程序并不违法。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 川
审 判 员 贺 幸

审 判 员 陆 烨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丁 晨

书 记 员 丁 晨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